

追尋正義的足跡

檢察檔案文物線上特展 ③



ARCHIVES MONTH
檔案月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

巡禮建築·見證興革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辦公室興建紀要

准予設立花蓮分院

三、希遵照

二查本案何如

臺灣高等法院)

本院花邊
關於籌設本

院一案令希遵照。

發
文
字
目
録

三二號令

中華民國廿
文公

30883

號字文收



民國58年8月18日「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籌建委員會」

函文花蓮臨時庭...

20

...表達花東地處邊陲、交通不便，然民刑事件隨日俱增，涉訟當事人上訴二審須遠赴北部或南部，精神損失及經濟負擔皆為民苦，籌建高等法院東部分院為地方迫切需要，懇請迅予核定進行興建工作。

18

會員委建籌院分部東院法等高灣臺
(函)會議縣蓮花省灣臺

號	格
原期存保	
示	批
由	事
位	單
行	分
文	受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	王庭長
件	附
文	發
期	日
號	字
五十八年八月十八日	中華民國
花蓮市府前路廿三號	

日八十月八年八十五國民華中

月 司法行政部郵前部長
認為興建台灣高等法院東部
，即於五十四年五月由花東
央評議委員馬有岳氏擔任
走、呼籲、陳情、要求，並
勇，於促進會議時當場昏厥
因承中央及省重視地方需
二、本案經先後奉 行政院秘書
部及行政院主計處（副本送
年十一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
幾經協調，亦於本年七月廿
政、財政科長舉行會議決定
辦理，即：「(1)撥都市計
美崙段三六〇—一〇地段
收回，併請地
，並請縣府
員攜帶公文立
會議記錄貳
此建地問

主任委員 鄭 品 聰



議長、主委、省議員及花蓮縣政
財產字第三六八五七號函內第二
部為高分院辦公廳用地。(2)撥機
地號內郵局保留部份土地，將來
，懇請迅予核定進行興建工作，則東台居民至誠
感謝矣。並煩將核辦情形見復為荷。

當當事人之人力財力負擔，一致
部長請求准設分院，蒙首肯後
以高分院籌建委員會，並由前中
央及省各有關機關多方積極奔
向召集委員馬有岳氏更因過度辛
主其事，迄今四年三個月來，
子第二七七五號函致 司法行政
部及本院主計處研辦」；五十七
臨時庭，略開：「奉 司法行政

花蓮縣議會

民國61年3月1日花蓮分院（暨檢察處）開工日
之景況照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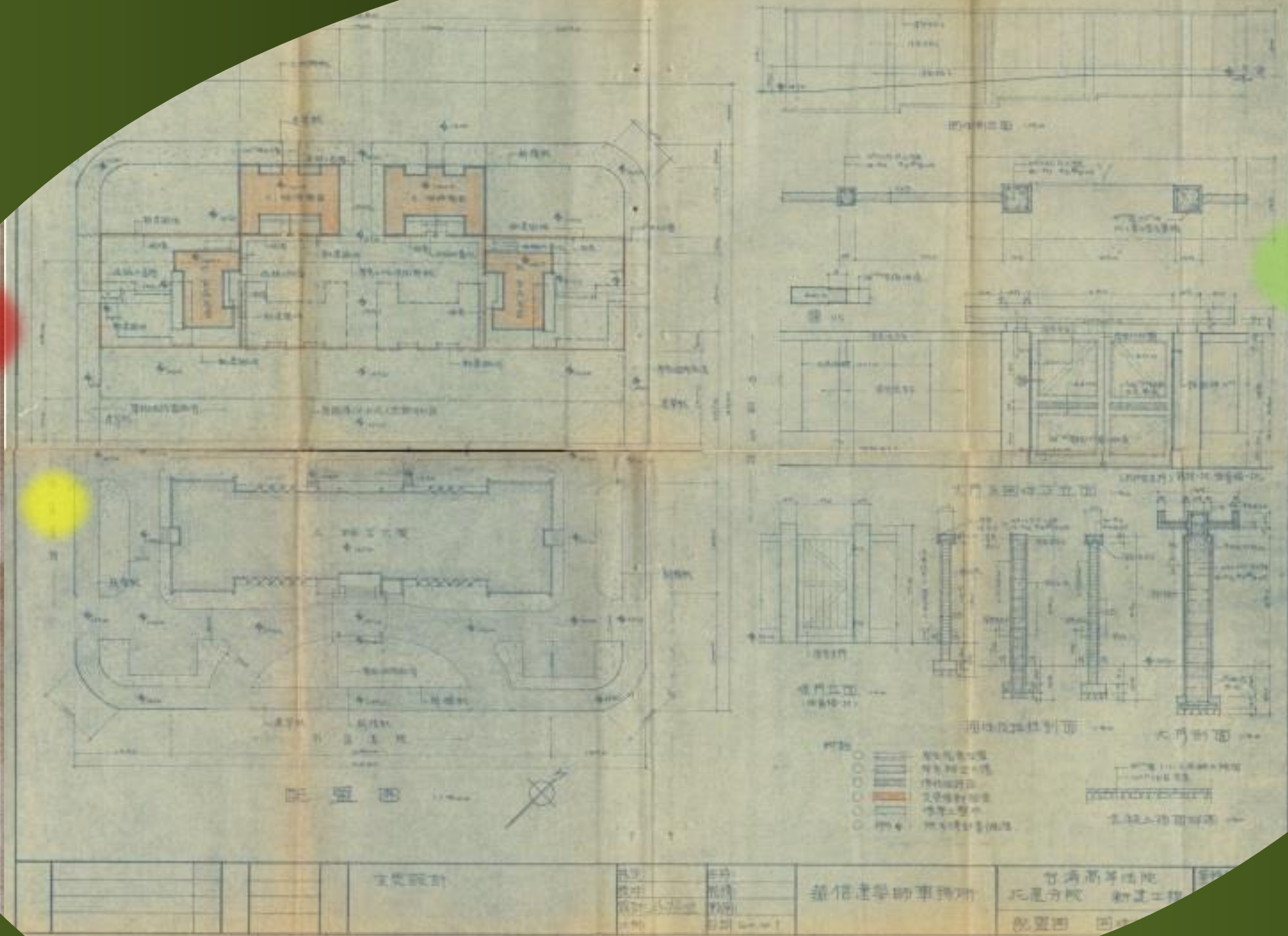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
趙檢察官采晨持鏟破土。



花蓮地檢處
周首席檢察官以文持鏟破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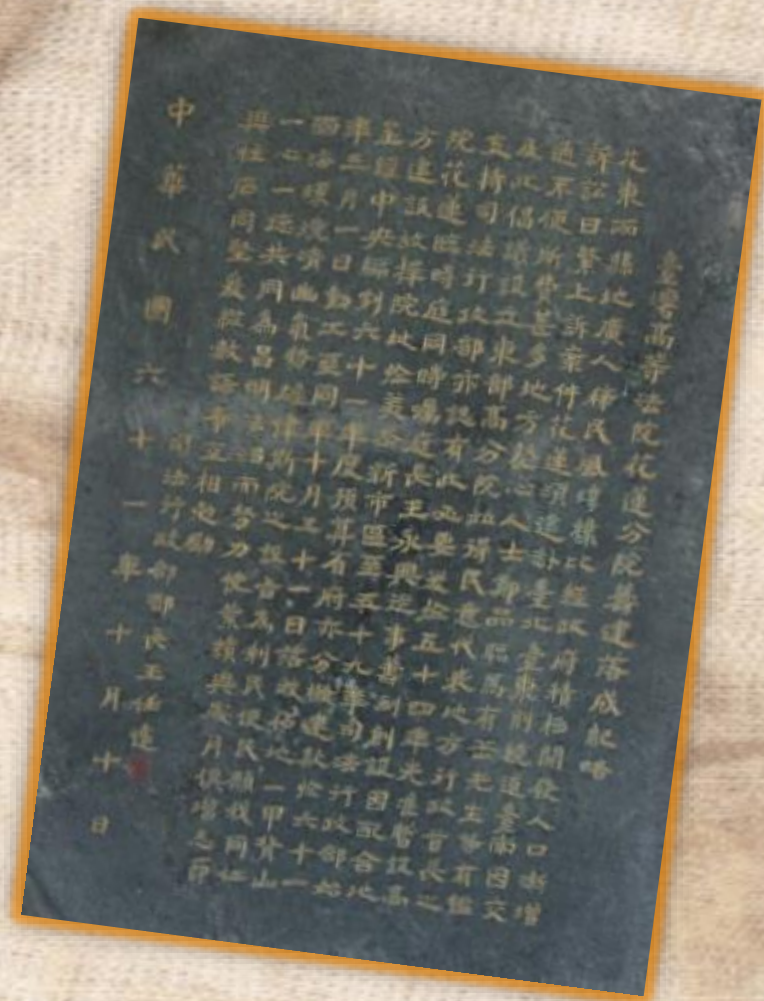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 61 年新建工程——院舍配置圖



落成紀略...

民國61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
花蓮分院(暨檢察處)成立，嗣後
新辦公大樓落成，其時紀念碑立
於大樓正門右側。



落成紀略...

花東兩縣地廣人稀民風純樸，比經政府積極開發，人口漸增訴訟日繁，上訴案件花蓮須遠赴臺北，臺東則繞道臺南，因交通不便所費甚多，地方熱心人士鄭品聰、馬有岳先生等有鑑及此，倡議設立東部高分院，竝得民意代表、地方行政首長之支持，司法行政部亦認有此必要，爰於五十四年先准暫設高院花蓮臨時庭，同時囑庭長王永興從事籌劃創設，因配合地方建設故擇院址於美崙新市區，至五十九年司法行政部始呈經中央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，省府亦分撥建款於六十一年三月一日動工，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落成，佔地一甲，背山面海、環境清幽、氣勢雄偉，斯院之設旨為利民便民，共同為昌明法治而努力，願我同仁一心一德共同為昌明法治而努力，使業績與歲月俱增，志節與柱石同堅，爰綴數語希互相勉勵。

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



感謝您的瀏覽

●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●



閱覽

Viewing

抄錄

Hand-copying

複製

Duplication

諮詢電話：03-8225112



ARCHIVES MONTH
檔案月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